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57號

上訴人 科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被上訴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錦興

訴訟代理人 劉俊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657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(二)3關於「109年6月1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6月8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 誠